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 有關潛在兗礦能源交易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兗煤宣佈其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正在考慮以兗礦能源確定的收購結構增持兗煤之普通股（「兗煤股份」），所涉對價將以發行 H 股可轉債方式支付，並且可能導致兗煤股份自香港聯交所及/或澳交所退市（「潛在交易」）。

兗煤董事會委任以評估及回應潛在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取得其顧問（Gilbert + Tobin 擔任澳大利亞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擔任香港法律顧問及德勤企業財務擔任戰略及商務顧問）的意見後，已經一致認為考慮到建議對價的價值和形式兩者方面（其詳情載於兗礦能源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公告，而該公告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內），潛在交易目前的建議條款並不符合兗煤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知兗礦能源其無法按潛在交易的現有形式對潛在交易給予支持或作出推薦。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其持續披露義務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繼續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包括在遵循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7 的情況下每月刊發列明潛在交易洽談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有關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

為完整起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兗煤迄今尚未收到兗礦能源有關潛在交易的任何正式要約或建議，使兗煤股東可予接納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或承諾，因此，兗煤股東現階段毋須就潛在交易採取任何行動。

目前並不確定潛在交易是否將會繼續進行、落實或完成。因此，兗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兗煤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2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尚耀猛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兗煤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